

桃園市楊心國小暑假國中學生校園服務志工招募計畫

113.5.23 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辦理暑期國中學生校園服務志工，乃提供轄內中學志願學生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秉持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從事校園服務，貢獻社會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
工作內容		1.校園環境打掃。 3.整理電腦設備。 5.依實際情況分派工作。	2.教科書整理及發放。 4.整理班級用品。
報名資格		楊梅區轄內國中有意願之學生	
服務日期	第一梯次	113 年 7 月 9 日、7 月 10 日、7 月 11 日、7 月 12 日	
	第二梯次	113 年 8 月 20 日、8 月 21 日、8 月 22 日、8 月 23 日	
服務時間		週二至週五 09:00~12:00(每日 3 小時)	
需求人數	第一梯次	每日 4 人	
	第二梯次	每日 16 人	
報名與錄取方式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 2. 報名簡章於 6/7(五)上午 9:00 公告於楊心校網。 3. 報名表單連結於 6/11(二)上午 8:00 公告於楊心校網，請有意願報名的國中生於 6/26(三)前填寫網路報名表單。 4.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所需員額，額滿為止。 5. 6/28(五)下午 3:30 起可至楊心校網查詢錄取名單，不個別通知。 6. 諮詢專線 03-4758680 轉 320 施美好老師 	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校園服務志工皆出於個人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。
 2. 校園服務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期間，有責任自行注意往來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本校規定之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個人安全。
 3. 經錄取擔任本校校園服務志工，應確實依所選之規定服務時間出席，不遲到不早退，並認真負責完成服務之工作項目、內容。
 4. 校園服務志工於服務期間表現傑出優良者，本校將據實核發服務時數。
 5. 校園服務志工於服務期間表現如因工作態度不佳、敷衍、隨便等造成本校嚴重困擾者，本校有權中止該志工服務，並通知該志工就讀學校。
 6. 依照選填日期、人數做安排，本校保有最終審核的權利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衛生組 施美好

單位主管

學務主任 林上翔

校長

楊心國民小學 黃坤亮 校長